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外观设计专利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

（2023版）

各相关单位：

为了帮助申请单位提升专利申请质量，高效通过预先审查，请在正式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文件时，务必先对照自检表进行自检，填写自检结果，并在“其他文件”中上传自检表（无需盖章）。

本自检表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注意事项：

1、在自检结果中填写“完成”或打勾，WORD版本和扫描版本都为有效。未提交自检表，将通知申请单位补充。

2、浙江保护中心受理领域范围：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包括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5G等；新能源领域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氢能、核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属于以上领域的申请，不予受理。

3、若同一申请存在三处以上（含三处）有悖于自检结果的，将不予通过，并不得修改后重复提交。

自检单位：

自检人员姓名：

自检人员联系方式：

自检日期：

|  |  |  |  |
| --- | --- | --- | --- |
|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 | | | |
| 专利名称 | |  | |
| 产品设计领域 | |  | |
| 是否属于国家级重大项目 | | **是**  **项目名称：**  **归口部门：**  **否** | |
| 是否属于省级重大项目 | | **是**  **项目名称：**  **归口部门：**  **否** | |
| 对比设计（2篇及以上） | |  | |
| 对比设计专利分类号 | |  | |
| **自检内容** | | | |
| **类型** | **自检项目** | | **自检**  **结果** |
| 总体要求 | 1、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虚构、编造技术内容的情形 | |  |
| 2、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11号）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 |  |
| 3、文本完整：请求书、简要说明、图片或者照片、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总委回执（如有） | |  |
| 4、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误用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乱码等问题 | |  |
| 专利请求书 | 5、设计人姓名、第一发明人国籍、居民身份证件号码准确（第一发明人为外籍或港澳台地区，可不填写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 |  |
| 6、所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邮政编码准确 | |  |
| 7、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代理人姓名、执业证号、电话号码，并勾选“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联系人（申请单位工作人员）姓名、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 | |  |
| 简要说明 | 8、简要说明中所提及的外观设计图片、技术术语应与图片一一对应 | |  |
| 图片或者照片 | 9、外观设计图片清晰、各视图比例一致、符合制图要求 | |  |
| 10、外观设计各正投影视图按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立体图的顺序排列各视图；投影关系一一对应；无因对焦、背景、强光、反光、阴影、倒影等影响表达的因素 | |  |
| 11、外观设计图片中所涉及图标、名称等不得侵犯在先权利，不应包含有宣传用语；外观设计图片包含中国版图的，应表达准确、完整 | |  |
| 12、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界面变化状态图逻辑连贯、一一对应，图片名称规范正确 | |  |
| 专利代理委托书 | 13、多个委托人时，委托人应分行填写 | |  |
| 14、电子形式委托书填写的委托信息应与扫描文件一致，并勾选一致性声明 | |  |
| 15、委托书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不得附有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 |  |
| 16、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权限、发明创造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专利代理人姓名，并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内容相一致 | |  |